

**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第九版)**

——城乡客运处

- 1、第九版《指南》优化**调整**了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删除了中风险区防控有关内容；
- 2、**调整**了开展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转运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结束闭环作业疫情防控要求；
- 3、将原则上暂停出现本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跨城公交、跨城出租汽车服务**调整**为低风险区内的跨城公交、出租汽车查验乘客**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4、**明确**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属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求提供“落地检”场所，便利跨省出行乘客开展“落地检”。

目录

01 道路客运

02 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转运

01 道路客运

1.1道路客运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1.1.1消毒通风

1.1.2运输组织

1.1.3人员防护与健康监测

1.1.4应急管理

1.1.5 “落地检”

1.1.6防疫宣传

1.2风险区内道路客运疫情防控要求

1.2.1运输组织管理

1.2.2清洁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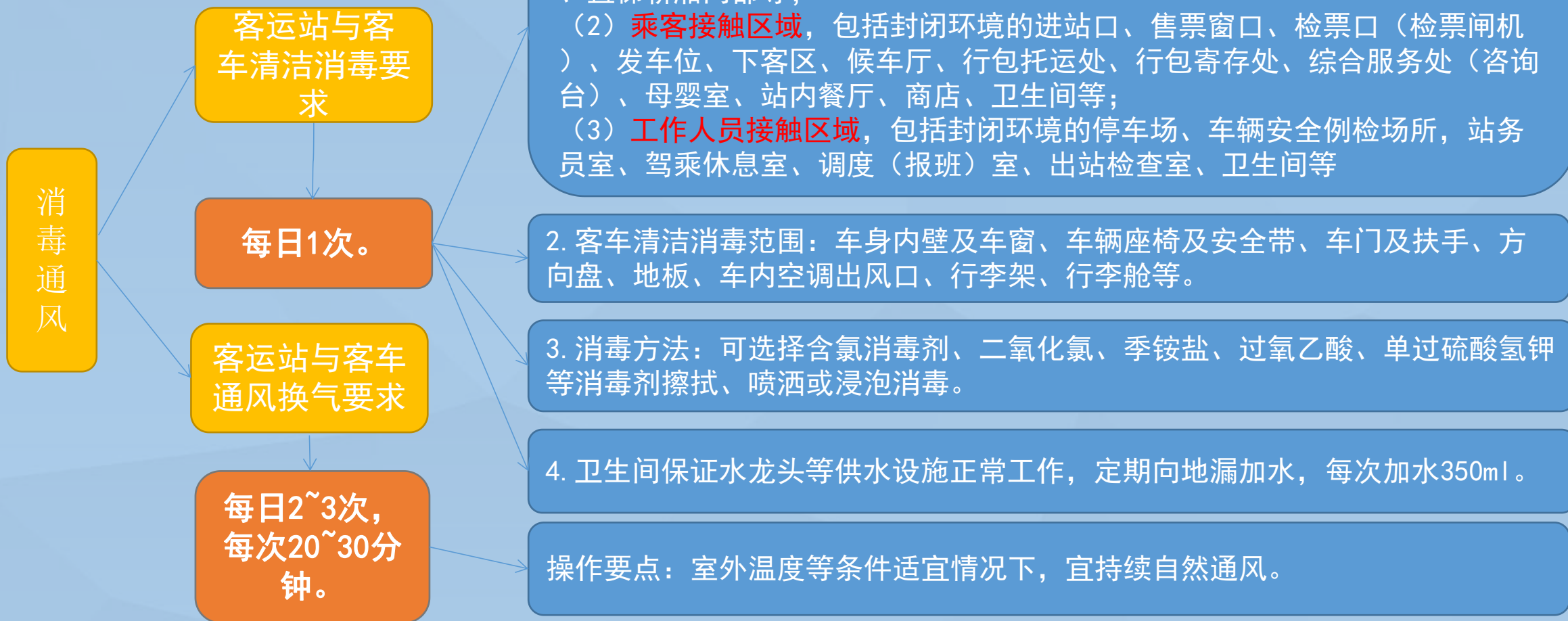
1.2.3工作人员健康监测

1.2.4乘客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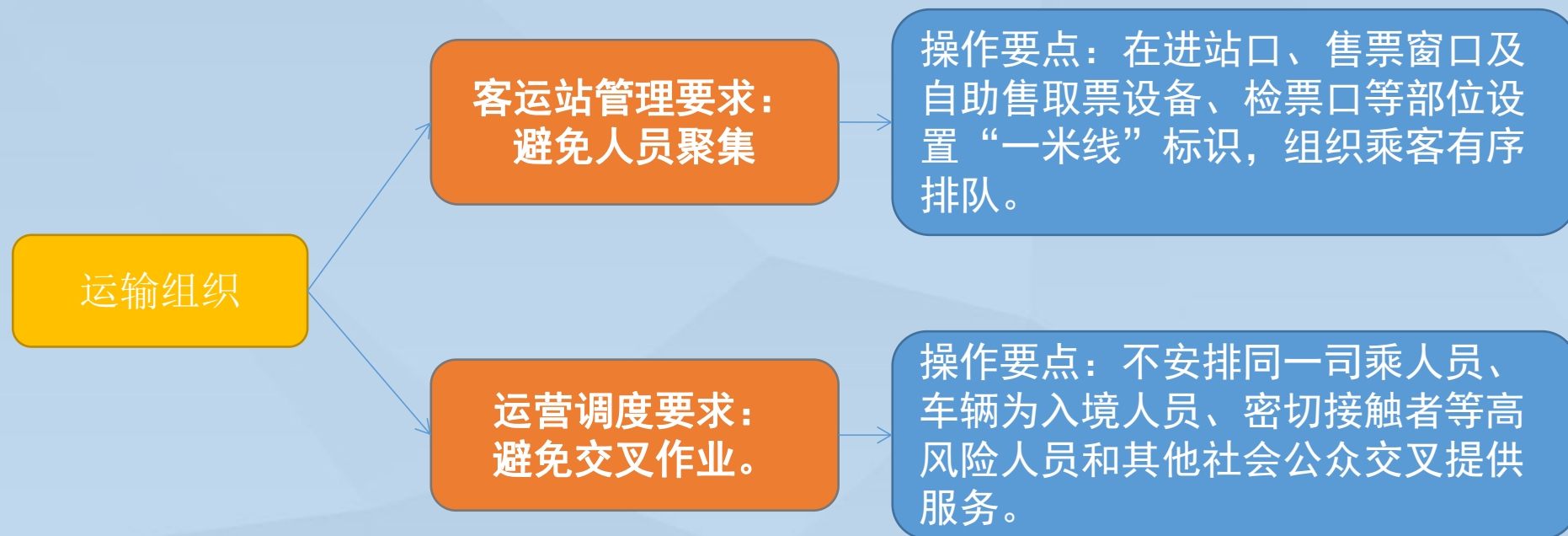
1.2.5乘客信息登记

01 道路客运——1.1道路客运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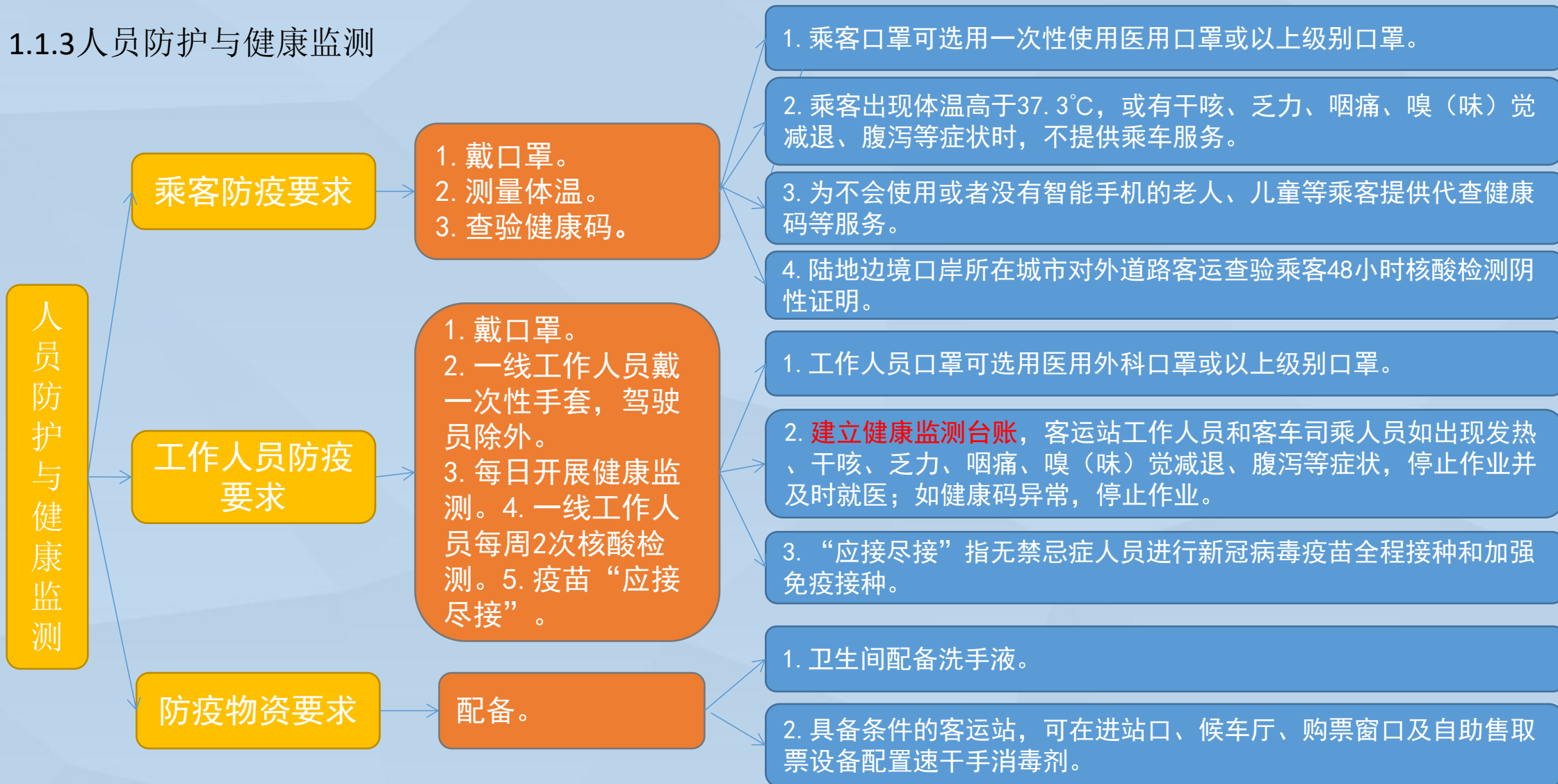
1.1.1消毒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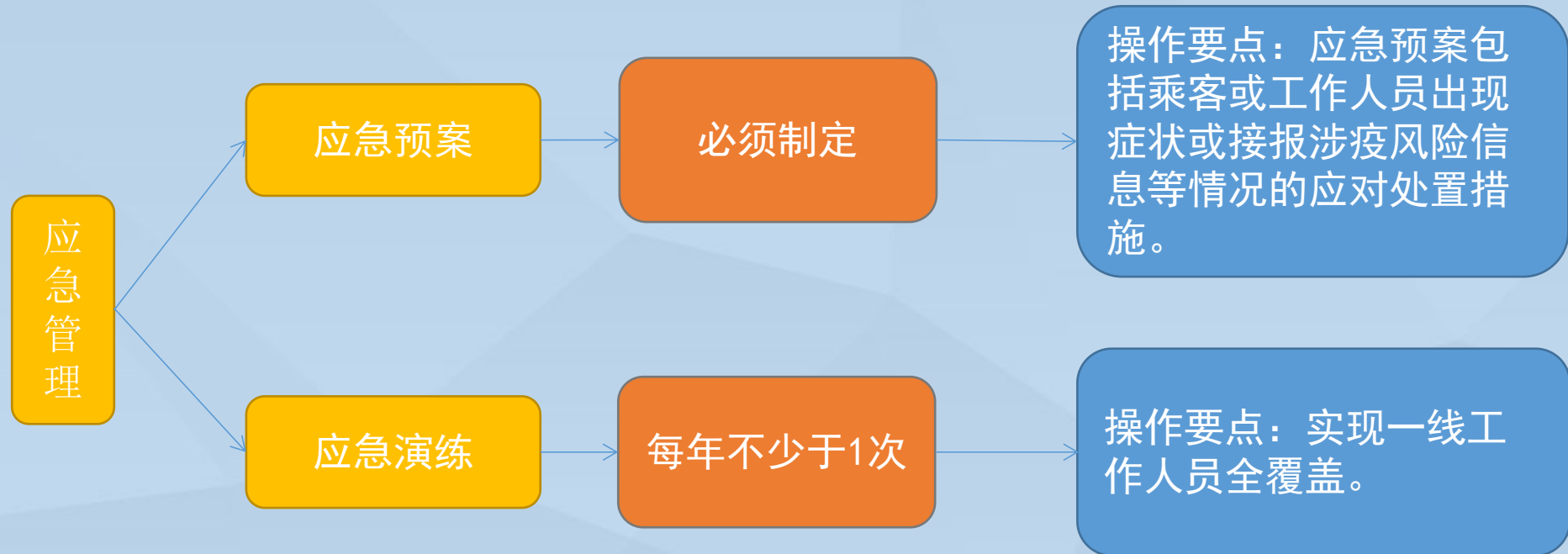
1.1.2运输组织



1.1.3人员防护与健康监测



1.1.4应急管理



1.1.5 “落地检”

客运站“落地检”

要求：
为“落地检”服务
提供场所。

操作要点：应按照属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在客运站提供“落地检”场所，做好引导服务，便利跨省出行乘客开展“落地检”。

1.1.6防疫宣传

客运站与客车
防疫宣传

常态化开展。

操作要点：通过广播、海报、电子屏、宣传栏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01 道路客运——1.2风险区内道路客运疫情防控要求

1.2.1 运输组织管理

1.2.2 清洁消毒

1.2.3 工作人员健康监测

1.2.4 乘客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

1.2.5 乘客信息登记

运输组织管理要求

1. 位于高风险区的汽车客运站（本表中简称客运站）暂停运营，客运车辆不进入高风险区上下客。
2. 位于低风险区的客运站乘客聚集人数占设计乘客最高聚集人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低风险区上下客的客车客座率不超过70%（4座及以下客车、农村客运车辆除外）。

清洁消毒要求

1. 客运站与客车清洁消毒频次提高至每日2次。
2. 及时清理垃圾及可见污染物。

工作人员健康监测

执行健康状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乘客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要求

客运站、道路客运经营者查验省际、市际、县际客运班车和包车乘客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乘客信息登记要求

客运站、道路客运经营者对所有乘客分车次进行信息登记。

道路客运疫情防控督导检查要点总结：

道路客运疫情防控督导检查要点

1、客运站、道路客运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康监测台账。

2、客运站、道路客运经营者是否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是否包括乘客或工作人员出现症状或接报涉疫风险信息等情况的应对处置措施的描述。

3、客运站是否提供“落地检”服务场所，是否做好乘客引导服务。

4、风险区内的客运站、道路客运经营者是否对所有乘客分车次进行信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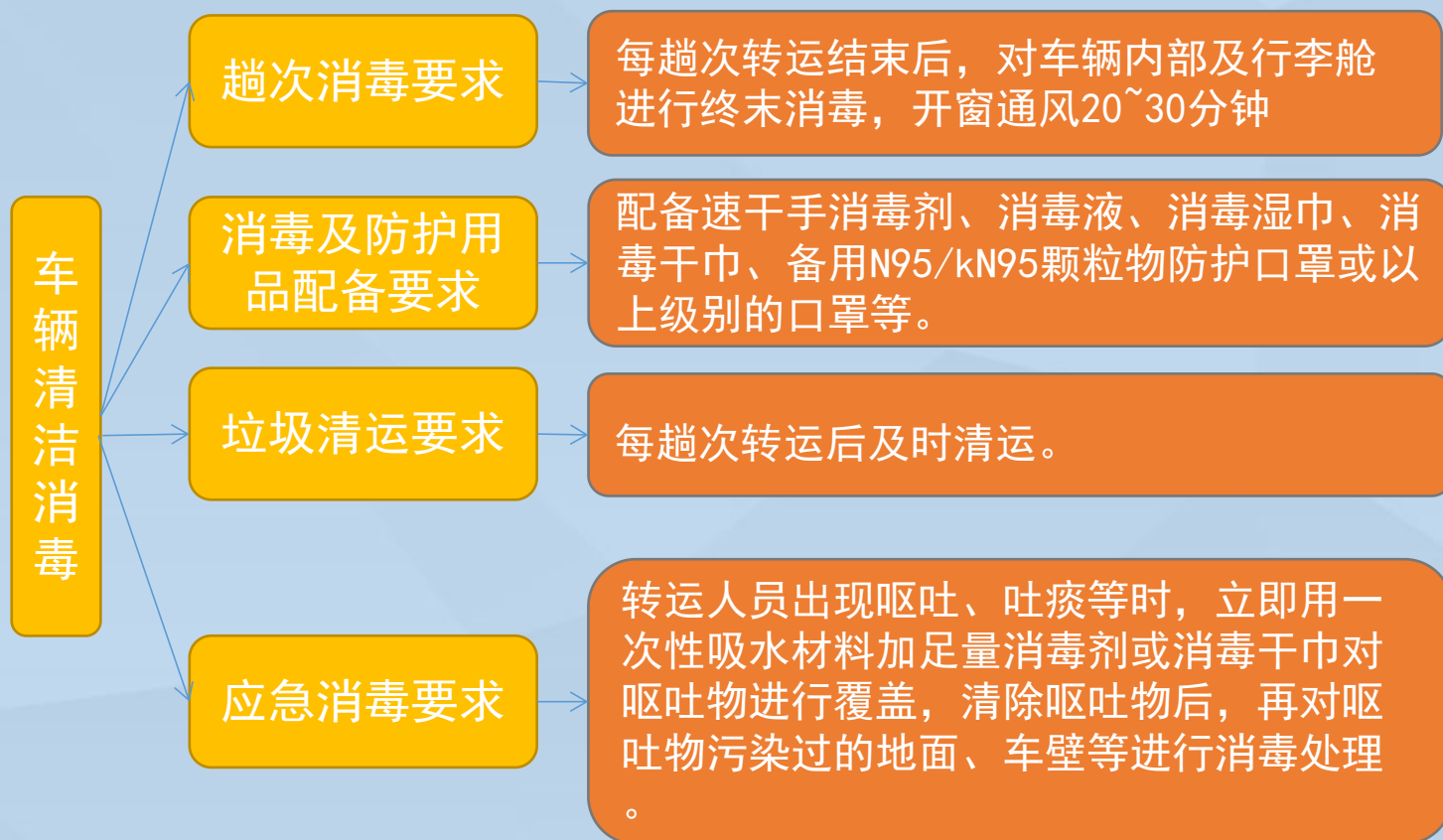
02 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转运

2.1.1 车辆清洁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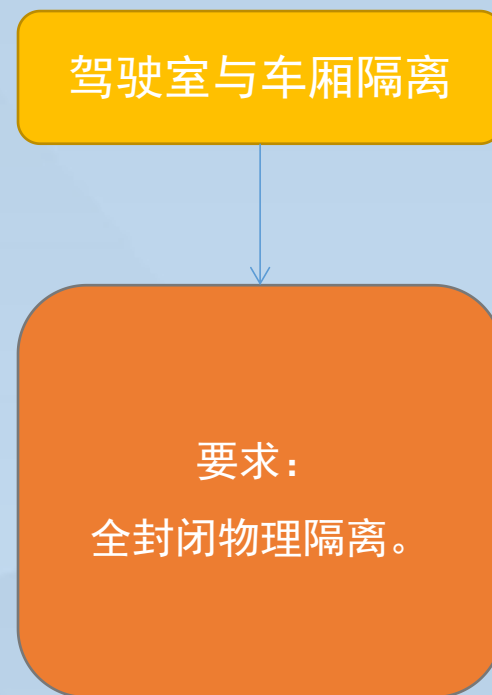
2.1.2 车辆配置

2.1.3 人员防疫

2.1.1 车辆清洁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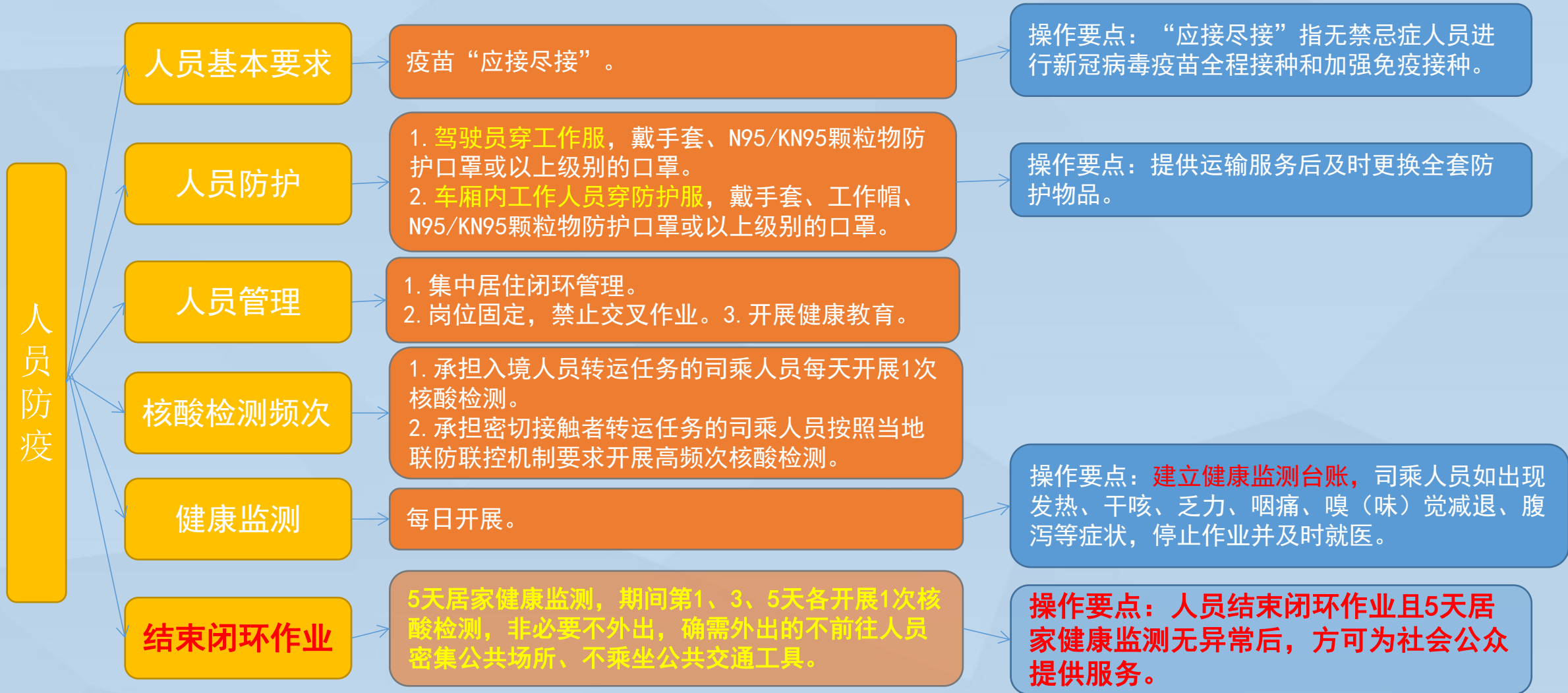


2.1.2 车辆配置



02 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转运

2.1.3 人员防疫



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转运督导检查要点总结：

密切接触者、 入境人员转运 督导检查要点

1、转运车辆、驾驶员是否建立台账。转运车辆驾驶室与车厢是否全封闭物理隔离。

2、参与转运的驾驶员和工作人员是否开展健康教育，是否建立培训教育台账和培训记录。

3、道路客运经营者是否设置一定场所，用于转运工作人员集中居住和闭环管理。

4、道路客运经营者是否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台账。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应对规模性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指南的通知》 (2022年11月7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应对规模性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指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规模性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指南的通知》（豫疫情防指〔2022〕33号）有关要求，有效应对规模性疫情，坚决落实“外放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决守牢新冠疫情不通过道路运输领域传播的底线，做好道路运输领域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做好物流末端配送畅通微循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布设落地即检采样点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疫情防控部门，强化“落地检”服务措施，依托长途客运站、高速口、国道口、服务区等区域，统筹布设核酸采样点，对省外来（返）豫人员在入豫后第一时间、第一地点进行一次免费核酸检测，即采即走即追。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八版）》有关要求，对省外进站客车进行消毒通风，提醒下车乘客佩戴

三、做好转运资源储备

(1) 做好转运车辆人员储备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盘清辖区内客运大巴车辆总数，包括客运车辆和城市公交车辆数量，车辆技术状况、保险及司乘人员等情况，建立台账，提前协商签署协议，制定转运车辆储备调度方案，要配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做好转运车辆改造工作，对驾驶员座位区域和车厢之间进行密封隔断，内部要设置专门的污染物品放置区域，配备防护用品、消毒液、快速手消毒剂和医疗垃圾袋等防护用品，确保被转运人员与驾驶员的安全分离。每个县(市、区)储备客运大巴车辆数不少于10辆，车辆技术状况达到一级，每辆车配备2~3名驾驶员。

口罩，要求出站乘客扫场所码，查验“两码一证”，健康码异常的要及时通知并移交疫情防控部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长途汽车客运站疫情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疫情传播风险。

二、严格落实交通管制责任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配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加强交通管制，一旦发生本土聚集性疫情，确需静态管理的，要有序暂停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含网约车）、顺风车的跨城业务。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组织方案，对途径封控区、管控区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和轨道交通线路，实施绕行或甩站运输。同时抽调骨干力量积极参与当地混采追阳专班追阳小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做好转运资源储备

(一) 做好转运车辆人员储备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盘清辖区内客运大巴车辆总数，包括客运车辆和城市公交车辆数量，车辆技术状况、保险及司乘人员等情况，建立台账，提前协商签署协议，制定转运车辆储备调度方案，要配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做好转运车辆改造工作，对驾驶员座位区域和车厢之间进行密封隔断，内部要设置专门的污染物品放置区域，配备防护用品、消毒液、快速手消毒剂和医疗垃圾袋等防护用品，确保被转运人员与驾驶员的安全分离。每个县(市、区)储备客运大巴车辆数不少于10辆，车辆技术状况达到一级，每辆车配备2~3名驾驶员。

谢谢观看